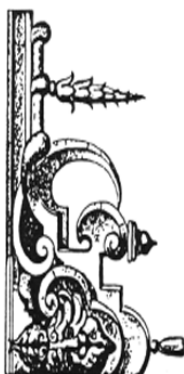




中国金融（三）

赵娜 主编



目 录

工商信贷 (续)	1
贷款进入固定资产与科技领域	1
农村金融	11
改革开放前的农村金融	11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	19
支持农村经济发展	28
国际金融业务	38
国际结算	39
外汇资金与宏观调节	45
重视人民币信贷工作	53
用国外资金支持国家建设	57
侨汇和其他非贸易外汇业务	59
发挥海外银行机构的积极性	66
保险事业	72
建国后保险概况	72
国内保险业务	86
涉外保险业务	94
重视防灾防损工作	100
外汇管理	103
外汇管理	103
外汇管理工作	113
人民储蓄事业	128
人民储蓄事业	128
人民储蓄新局面	139

工商信贷（续）

贷款进入固定资产与科技领域

一、开办技术改造贷款

一九七九年以后，在银行信贷制度改革中，贯彻关于银行要成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的方针，突破对固定资产领域不能贷款的禁区，开办了技术改造贷款和科技贷款，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

（一）技术改造贷款的由来和发展。

一九七九年以前，固定资产领域是银行贷款的禁区，而实际上由于财政拨款不能完全适应固定资金周转的特点，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国家计划又难以照顾到，作为一种灵活措施，银行信贷早已进入固定资产领域。在工商信贷方面，五十年代中期，银行开办了大修理贷款，用于解决企业大修理基金在一年以内先用后提的困难，积极支持了企业固定资产大修理的正常进行。但由于贷款期限和额度控制过严，这项贷款从开办到一九七九年只发放几千万元。一九七一年，为支持集体“五小”工业的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开办了城镇集体工业“五小”设备贷款，到一九七九年全国共发放约10亿元，对“五小”集体企业的发展起到了“雪中送炭”的作用，深受企业欢迎。一九七五年，中国人民银行每年向冶金工业部黄金局提供1亿元左右的黄金生产设备贷款。以上三种贷款，是在坚持财政拨款和银行信贷资金基本分工前

提下的一种灵活措施，不涉及信贷制度的改革，但它的实践给人们以启示，银行贷款进入固定资产领域，是具有生命力的。

一九七八年下半年，四川省部分全民所有制工交企业在进行扩大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试点中，迫切需要更新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改变生产落后的状况。由于财政困难，企业本身的更新改造资金又严重不足，提出了要求银行贷款支持的问题。当时，在四川主持工作的赵紫阳商得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葆华的同意，由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首先对扩权试点企业宜宾化工厂发放了设备性贷款 300 万元，支持企业进行阳极电解槽的技术改造，实现了烧硷产量翻一番。这是全国企业扩权中发放的第一笔技术改造贷款，它对于信贷资金进入固定资产领域起到了示范作用。

一九七九年在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中，根据国务院的有关指示和国家计划安排，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拿出 5 亿元信贷资金，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发放技术改造贷款（当时叫中短期设备贷款），支持企业购置设备和更新技术，当年实际发放贷款 3.6 亿元。尽管数量不大，但技术改造贷款已正式扩大到全国范围，在信贷制度改革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一九七九年十月，邓小平在中共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上，提出将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的设想，使银行贷款进入固定资产领域在指导思想上得到了明确。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赵紫阳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指出，我们再也不能走那条重基建、轻生产、高积累、低效率的老路了，不靠多上基本建设、多铺新摊子，而是主要靠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进行合理的技

术改造，降低消耗，提高质量，提高效率，来扩大社会生产，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处理好发展生产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的关系。在中央发展经济新路子的指引下，银行发放技术改造贷款作为技术改造的重要资金力量，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活动的领域越来越宽广，而国家聚集、分配资金渠道的变化，也为银行信贷资金进入固定资产领域提供了现实条件。一九八一年一月，国务院批准了国家经委、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关于发放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的报告，决定从一九八一年起，在国家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措施费以外，连续三年，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发放20亿元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和3亿美元的买方外汇贷款，主要用于老厂的挖潜、革新、改造和与此有关联的小量扩建、改建工程。与此同时，中国人民银行还拿出20亿元贷款（当时叫一般设备贷款），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于地方办的投资少、周转快、效益大的技术改造项目。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还开办了交通专项贷款，以支持交通运输部门购置车辆和船只。一九八一年，银行各项技术改造贷款累计发放51.54亿元，累计收回6.56亿元，年末余额55.53亿元，比上年末余额10.55亿元增长4倍多。

从一九八二年起，随着部分商品由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国家进一步提出了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指导方针，技术改造贷款便由过去的支持企业外延扩大再生产为主，逐步转移到以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支持企业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的方向上来。贷款以支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为主，同时把支持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国内开发新产品结合起来，

促使企业改善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提高产品的配套能力、出口能力和竞争能力。这一年，根据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对现有企业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的决定和有关机械电子工业技术改造试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开办了机械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贷款，支持机械工业和相应的金属材料工业进行全行业重点项目的技术改造，以便为其他部门的技术改造提供先进的技术设备和原材料。这样，从一九七九年举办技术改造贷款以来，根据国家经济建设方针和计划，贷款的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贷款的投向不断调整。贷款由支持企业进行一般的固定资产填平补齐，发展到支持企业进行全面的技术改造、提高技术水平；由支持一般地方产品的生产，发展到重点支持新产品和优质名牌产品的生产，支持产品的升级换代；由支持一厂一户的技术改造，发展到有规划有重点地支持全行业的改组联合；由支持企业、行业采用新技术，发展到支持科学研究、推动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举办技术改造贷款，成为银行工商信贷工作一项富有生命力的和有成效的改革。

（二）技术改造贷款取得的经济效益。

截至一九八六年，银行累计发放技术改造贷款 576 亿元，共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1.2 万多个，其中有 9.9 万多个项目已经投产见效，投产后累计增加产值 1735 亿多元，增加税利 394 亿元。这对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促进经济的调整和发展，起到了显著的作用。

支持日用消费品生产的发展，缓和了市场供求矛盾。轻重工业的协调发展，是实现国民经济良性循环的重要条件。为了逐步改变长期以来轻重工业投资比例的不合理状况，加速轻纺工业的发展，一九八〇、一九八

一两年间，银行对轻纺工业发放技术改造贷款 60 多亿元，相当于同一时期国家预算对轻工业部和纺织工业部投资的两倍，这对于促进轻重工业的协调发展，加快轻纺工业的发展，产生了良好的效果。一九八一年全国工业总产值比一九七九年增加 599 亿元，增长 13%；其中轻纺工业产值增加了 682 亿元，增长 34%。中短期设备贷款支持企业创造的产值约 160 亿元，一些市场上供不应求的日用消费品生产企业迅速形成了新的生产能力。如银行对生产自行车、手表、缝纫机的企业发放贷款 5 亿多元，使它们的生产能力分别比一九七九年提高了 40—50%，使市场上原来紧缺的轻纺商品，有的有了明显的增加，有的基本上满足了消费者的需要。

2. 支持企业“内联外引”，发展优质名牌产品。一九八二年以后，银行技术改造贷款投放的重点是，支持企业以“四新”（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为主的技术改造，同时把支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国内开发新产品结合起来，改善企业的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提高产品的配套能力和出口能力。据一九八四年末对家用电器 198 个贷款项目的调查，银行通过发放技术改造贷款，支持引进生产线 136 条、先进设备 6083 台（套），有助于改变企业工艺落后状况，促进了优质名牌产品的生产。如银行支持纺织行业引进生产设备 4931 台（套）、生产线 42 条，增加花色品种 12352 个，创优质名牌产品 685 个。以优质名牌产品为龙头，促进企业联合和行业调整，是增产优质产品的一种有效形式。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对以北极星木钟和手表两个产品为主，联合钟表元件、模具等 9 个企业成立的烟台钟表公司，发放贷款 3437 万元，支持其更新设备 850 台

(套),改造厂房 12880 平方米,使这家公司提高了技术、工艺、装备水平,一九八三年生产北极星钟 100 万只、手表 50 万只,产品质量稳定,一直畅销不衰,到年底累计新增产值 1.4 亿元、利润 2751 万元、税金 3012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2115 万元。

3.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和重点行业的技术改造。按照国家计划安排,对上能力、上水平、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优良装备的机电行业 550 项的整体技术改造,银行在贷款上给予了重点支持。到一九八六年底,银行对其中的 517 项发放贷款 14.4 亿多元,有 430 多项已竣工投产,对提高全国机械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工商银行驻鞍山钢铁公司办事处,在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间,对这个公司的 23 项改造工程累计发放技术改造贷款 1.9 亿元,使之新增产值 9.2 亿元,新增税利 3.8 亿元,为公司提前一年全面完成“六五”计划规定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作出了贡献。银行还利用资金使用上的“时间差”,吸收鞍钢公司厂内暂时间歇的更新改造资金,开办委托贷款业务,用它们自己的钱直接为本厂的技术改造服务,发放委托贷款 4650 万元,支持了 47 个技术改造项目,使之实现税利 4000 多万元。

在八十年代的国民经济调整初期,银行的技术改造贷款还支持一批重工业企业保持了适当的增长速度。一是通过对轻纺工业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促使重工业为轻纺工业提供技术装备。据调查,银行对轻纺工业的中短期设备贷款,约有 80% 转向重工业单位进行设备订货。二是直接对重工业部门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用于支持企业转产日用消费品和出口产品。据统计,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二年,银行贷款的 4 万多个技术改造项目中,

用于支持机械、冶金和化工企业转产日用消费品和出口产品的有 6000 多个项目，使之增加产值 33 亿元。

4. 支持了能源、交通国民经济薄弱环节的发展。到一九八五年底，银行发放用于节约能源、更新车船的技术改造贷款共 94 亿元，占整个技术改造贷款的 18.8%。其中用于节能的专项贷款为 13 亿元，对 12300 个项目进行了改造，主要是支持企业改造锅炉，更新设备，推广 12 大类节能机电产品的生产和应用，解决“煤老虎”、“电老虎”问题。从一九八一年到一九八六年，银行共发放交通专项贷款 81 亿元，支持铁道、交通和民航等部门更新和新增各种车辆 8.1 万多辆，大小船舶 1.7 万多艘，火车机车 680 多台，购置各种型号飞机 18 架，改善了交通运输状况，使一些地方运输紧张的问题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为了协同有关部门解决晋煤外运的紧张状况，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一九八三年发放贷款 4480 万元，支持交通运输部门购置汽车 1242 辆，新增加运输能力 2.9 亿吨 / 公里，当年新增利税 1.3 亿元；一九八五年又发放贷款 2 亿元，支持有关单位购置大吨位载重汽车 2000 多辆，为促进铁路、公路运输分流，扩大晋煤外运起了积极作用。

5. 减轻了财政负担，开辟了新的财源。从一九七九年银行开办技术改造贷款以来，贷款规模逐年扩大。同时，银行还承担了一部分计划内基本建设项目的贷款任务。由于银行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通过吸收存款解决的，就把社会上一部分闲散资金和消费基金转化成为生产资金，减轻了国家财政负担，为发展生产开辟了新的资金来源。到一九八六年底，从已投产技术改造贷款项目新增的利润中，除归还银行贷款 248 亿元

外，余下的大部分上缴给国家，小部分增加了企业留成，为搞活企业、增加财政收入开辟了新的财源。

（三）不断改进技术改造贷款管理办法。

在开办技术改造贷款初期，中国人民银行于一九八一年一月制定了《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试行办法》，就贷款的对象和范围、贷款的条件、贷款的期限和还款办法、贷款的申请、审批和检查监督等作了规定，这个办法经国务院批准实行。一九八一年，中国人民银行在天津召开中短期设备贷款经验交流会，对资金投向提出了“三个不贷”、“三个避免”的要求，即：对只搞加工、不管原材料来源的不贷，避免搞“无米之炊”；对不合理的重复布点，搞大而全、小而全的不贷，避免重复建设；对产品质量不好、没有销路的不贷，避免盲目建设。对贷款的使用，要求做到“三个有利”，即有利于增加日用消费品的生产和供应，有利于增加货币回笼，有利于增加财政收入、外汇收入和扩大劳动就业，特别强调了要提高贷款的经济效益。一九八三年，中国人民银行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和推进现有企业技术进步出发，拟定了《关于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若干规定》，提出了贷款要贯彻以扩大企业内涵再生产为主的技术改造要求。根据几年来的工作实践，中国工商银行于一九八四年制定了技术改造贷款具体管理办法，规定技术改造贷款要依其用途和管理权限分类掌握，强调技术改造贷款必须坚持效益第一的原则，并对技术改造贷款的期限、利率、归还资金来源，以及对贷款的检查和管理问题作出了规定。同时，根据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后国家相应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的情况，对技术改造贷款计划管理办法作了相应的改

变。

二、开办科技贷款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适应从事开发和应用性研究单位由事业费开支转为有偿合同制的改革，银行从一九八一年开始试办科技贷款，使信贷进入了科学技术的新领域。

国家在科研经费制度方面的改革，推进了科技事业的发展，同时也给银行贷款提出了多方面的资金需求，为金融与科技的结合创造了条件。为了探索科技领域信贷活动的特点，银行首先在国务院确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试点城市襄樊、株洲、重庆、常州等地综合进行了科技信贷的试点工作。上海、西安等地银行配合经委、科委系统，也对科技三项费用（研究费、试制费和新产品开发费）的使用，以委托贷款方式进行了监督和管理。

适应开展科技信贷工作的需要，湖北省襄樊市银行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业务开展等方面进行了重要改革。该行于一九八四年成立了“襄樊市工商银行科技开发信用部”，作为专门办理科技存、贷款业务的单设机构。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这个机构把经委、科委、财政、银行等各方面可用于发展科技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全市的“科技开发基金”，然后选择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好的“短、平、快”项目，择优贷放；他们还根据实验室、中间试验、工业化生产三个不同阶段的资金需要，把科技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相互交替配合，发放科技项目“追踪贷款”。所有贷款项目，都经由银行聘请的科委、经委、主管局和调入银行的科技人员进行可行性论证得到肯定后，银行才发放贷款。仅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的三年间，银行先后对全市 73 项科技开发和运用项目

发放科技贷款 1435 万元，已有 70% 的项目投产见效。如一九八四年对襄樊市化工研究所发放科技贷款 10 万元，解决了快速渗透剂的中间试验，很快形成了年产 150 吨的能力，当年销售 38 吨，除偿还科技贷款外，还盈利 3 万多元。一九八五年银行又发放科技贷款 50 万元，用于支持钛酸钡中间试验项目，并新开发了柔软剂 3 个新产品，使当年产量达到 190 吨，产值达到 76 万元，实现利润万元，为金融与科技的结合积累了经验。

一九八五年三月，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银行要积极开展科技信贷业务，并对科研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突破口是开放技术市场，技术成果作为商品进入流通领域，而信用的介入既对技术商品流通起调节促进作用，也有助于增强信贷工作的活力。根据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一九八五年三月，中国工商银行要求各级银行把科技信贷业务承担起来，积极开办科技贷款，支持科技体制的改革。一九八五年五月起，中国工商银行分别会同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国务院电子振兴领导小组等有关部门，下达了技术开发贷款、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信息贷款、科技贷款等近 7 亿元的贷款指标，主要用于四个方面：一是能形成一定生产能力，经鉴定后能形成批量投产的新产品试制，产品的中间试验和新产品的开发；二是消化、吸收、改进引进技术设备，移植于生产的项目；三是电子计算机的应用开发，计算机重点应用系统和重点改造行业；四是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项目。贷款期限为一至三年；贷款指标实行专项管理，专项专用；从一九八五年起，技术开发贷款每年发放 4 亿元。实践证明，银行开办科技贷款，对于推动科技发展和企业技

术进步，挖掘生产潜力，提高产品质量，改善工业内部结构，增加市场供应，都有积极的作用。

科技贷款是一种效益性与风险性都大的贷款。如何进一步提高科技贷款的经济效益，减少和避免工作中的失误，还有待银行和科技部门在继续开拓中不断总结经验。

农村金融

农村金融作为中国人民金融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已有五十多年的历史。早在本世纪二十年代，革命根据地政府为适应革命战争和生产建设的需要，就在农村创立了银行和农民群众自己的资金互助组织——信用合作社，开展了农村金融业务。新中国建立以后，农村金融工作生气勃勃，在支持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作出了贡献。但在“大跃进”时期和十年内乱时期，农村金融工作也走了曲折道路，遭到了很大挫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通过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改革，农村金融工作得到了很大发展，在支持农村经济全面发展，支持商品流通扩大，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显著的作用。

改革开放前的农村金融

一、农村金融工作指导思想的确立

一九五一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召开第二届全国金融会议，回顾了新中国成立一年多来的农村金融工作，明

明确规定省级分行应以 80% 的精力抓农村金融工作，迅速将银行机构下推一层，在区一级建立营业所，同时发展信用合作事业。为了加强对农村金融工作的领导，会议还提出建立农业合作银行。接着，中国人民银行在一九五一年五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农村金融工作会议上，根据土地改革后农村经济发展的新情况，提出了农村金融工作必须从政策思想、组织机构、业务经营、工作方法等方面实现新的转变。会议明确指出，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农村金融工作，不能局限于单纯的农贷工作，而应当包括存、放、储、汇、保险以及开展信用合作，管理金融市场，推动人民币下乡，调节货币流通等一整套金融工作；农村金融工作的任务，不仅是支持农业生产，而应包括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工业品供应，推动工农产品交换，活跃城乡物资交流，促进工业生产发展等方面的任务。实践证明，这个指导思想的确立，对整个农村金融工作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根据这次会议精神，中国人民银行从当时实际情况出发，对农村金融机构的设置和农村金融工作任务、工作方法、领导方法等作了一系列规定，并付诸实施。到一九五三年，全国各个县绝大部分的区普设了银行营业所。

农村金融工作一直受到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与支持。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七年，政务院（国务院）每年都发布有关农村金融工作的指示。一九五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政务院发布《关于发放农业贷款的指示》，指出“人民银行在农村的主要任务，就是通过农业贷款及组织信用合作等农村金融活动，来扶持贫困农民，发展生产，并和高利贷者作经济斗争。”《指示》还指出：

“目前在国家银行尚不能全部满足农民贷款需要，信用合作又未普遍发展的情况下，农村自由借贷仍为农民所需要，应允许其存在和发展”，“应当积极开展银行在农村中的贷款业务，组织农民的信用合作，逐步缩小高利贷者的剥削阵地，直到最后消灭高利贷”。国务院副总理邓子恢在一九五四年中国人民银行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信用合作会议上，对农村金融工作基本任务作了进一步的说明，指出“办理农村信贷，开展信用合作，是农村金融工作的基本任务”，这两个任务“相互联系，互为因果，不能分割，不能偏废。高利贷发展了，就破坏了农业生产；打击了高利贷，才能发展生产；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农民逐渐富裕起来，借贷的人少了，就能制止高利贷剥削活动”。政务院关于发放农业贷款的指示和邓子恢对农村金融工作基本任务的说明，为做好当时和以后的农村金融工作指出了方向。

二、支持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的发展

一九五三年二月，中共中央正式通过《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中，要求积极发展农村信用合作，办好农村储蓄，发放低利贷款，为农村生产服务，促进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支援农业合作化的要求，银行着重抓了发放农业贷款和举办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两个方面的工作。土地改革以后，农民获得了土地，但是底子薄，生产、生活都有困难，要求银行给以贷款支援。一九五三年底，银行发放的农贷达 16.6 亿元，其中有 77.39% 是贷给贫农的，增强了他们在合作化中的经济地位，也使贫农避免高利贷的剥削，抑制了土地改革后可能出现的贫富分化现象。

农业社建成以后，银行又发放大量的农业贷款，从资金上帮助农业社解决购买生产资料的困难。在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和抵抗自然灾害方面，银行在信贷上给少数民族地区以较大的支援。

为了适应农业合作化对农村金融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一九五五年三月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加强了对农村金融工作的领导，从资金支援和发展信用合作两个基本方面，开展了工作。一九五五年十月，中共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规定：“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除了设立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以便帮助解决贫农入社基金的困难，而有利于贫农同中农的合作以外，还应逐步地增加对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本建设投资的贷款，恰当地降低利率，并且延长偿还期限（可以规定为三年到五年）。”为了筹集支持农业合作化的资金，广大农村金融干部坚持背包下乡，登门服务，贯彻“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为储户保密”的储蓄原则，积极组织资金。在储蓄方式上，除了举办定期、活期储蓄以外，还举办“爱国有奖储蓄”、“耕牛储蓄”、“建房储蓄”和“售粮、售棉优待储蓄”等。一九五六年，银行农业贷款达 30.2 亿元，其中发放给农业社的贷款为 28.5 亿元，占 94.4%；信用社发放贷款达到 10.23 亿元。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在促进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农民根据自愿互利原则联合起来的合作经济组织。在建社时，通过生产资料入股筹集部分资金，作为合作社的公共基金，建立社员共同的经济基础。为了坚持互利原则，帮助贫农解决缺乏牲畜、农具和缴纳合作基金的困难，避免伤害中农利益，以争取

中农自愿入社，一九五五年六月中共中央决定由银行举办贫农合作基金贷款。贷款的对象，主要是贫农和个别有困难的下中农。贷款的用途，限于缴纳股份基金，期限五年，利率为月息 4‰，而一般的农贷利率月息为 7.2‰。针对当时出现的中农怕入社后吃亏，对入社持观望态度，少数富裕中农变卖生产资料、抽逃资金等情况，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指出：“贫农基金必须迅速发下去。现在还没有加入合作社的贫农，要告诉他们，他们什么时候入社，什么时候就可以取得这笔基金。”根据中共中央决定，一九五五年银行安排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指标 2 亿元，以后这项指标增加到 10 亿元，到一九五六年底共放出 7.4 亿元，帮助 4000 多万户贫农和部分下中农解决了缴纳入社基金的困难，增强了贫农走合作化道路的信心。广大贫农欢欣鼓舞，中农也很满意，他们把贫农合作基金贷款誉为“帮助贫农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贷款”，“巩固贫农、中农团结的贷款”。例如，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农业劳动模范、湖南省醴陵县三铺乡李呈桂所在的农业社，一九五五年建立高级社时由 7 户扩大到 48 户。新入社的社员中有 32 户贫农，没有生产资料入社，也没有钱投资，有些中农看到这种情形，有钱也不愿意向农业社投资。新社员思想不安定，老社员情绪也波动，有的埋怨“不该把困难户扩进来”，眼看生产季节到了，大家都很着急。正在这时，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发下来了，有 27 户贫农把得到的 385 元贷款投入农业社，原来不愿意投资的中农也把钱拿了出来，有牛的中农把牛折价入了社。农业社用 260 元买了肥料和两头大水牛，还修了 3 间房子，生产搞得热热乎乎的。在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的同时，农业银行还在牧区和渔